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板補字第675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被告 周楓傑

上列原告與被告周楓傑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於民國114年12月12日向本院聲請支付命令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81,407元，及自114年8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4.91%計算之利息，經被告於支付命令送達後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視為聲請時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經計算起訴前可得特定之利息後，應核定為285,912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,97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3,4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8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郭永賦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且繳納抗告費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8 日

書記官 王春森

附表：

項目	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年息(%)	小計
----	----	-----	-----	-------	----

(續上頁)

01

本金	281,407元				281,407元
利息		114/08/15	114/12/11	4.91	4,505元
合計					285,912元